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清〕周春著
胡玉冰校補

西夏書校補

四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西夏書校補

四

〔清〕周春 著
胡玉冰 校補

中華書局

西夏書卷之九載記五仁宗 桓宗 襄宗 神宗 獻宗

末主睨

【原文】

仁宗仁孝，崇宗長子也，宋紹興九年金天眷二年。即位，時十六。改元爲大慶元年。

二年六月^{〔一〕}，樞密使慕洧弟慕濬謀反伏誅，群臣上尊號曰「制義去邪」^{〔二〕}。以族誅洧事表聞于金，金主詔書責讓之。是年饑。

三年。

〔一〕「六月」至「是年饑」句：此四十三字原誤入後文夏天盛「十一年」三字下，本書誤將宋紹興十一年即夏大慶二年事繫於天盛十一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八頁注釋②。

〔二〕「注」據記載，夏仁宗仁孝曾「御校」過《悲華經》、《經律異相》、《大寶集經》、《佛說寶雨經》、《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大聖明王隨求皆得經》、《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等經文，諸經皆署「奉天顯道耀武宣文神謀睿智制義去邪惇睦懿恭皇帝」題名。《西夏乾祐廿年施經發願文》末亦署「奉天顯道耀武宣文神謀睿智制義去邪惇睦懿恭皇帝」。西夏陵墓出土西夏文殘碑中有「蠲除邪惡」、「惇睦懿恭」字樣。參見《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第五三頁，圖版貳叁。

四年三月^①，地震逾月不止，地裂泉湧，出黑沙。歲大饑，乃立井里以分賑之。

人慶元年初，崇宗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至是遍建學校于國中，立小學于禁中，親爲訓導，廣興學校，弟子員增至三千。

二年八月，建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②。

三年，尊孔子爲文宣帝^③。

四年。

五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曰《新》^④。

天盛元年，策舉人，始立唱名法。是年十二月，金海陵弑熙宗而自立，遣使報諭。至境

①「三月」至「乃立井里以分賑之」句：此二十六字原誤入後文夏天盛「十三年」三字下，本書誤將紹興十三年即夏大慶四年事繫於天盛十三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八頁注釋②。

②八月建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此十五字原誤入後文夏天盛「十五年」三字下，本書誤將宋紹興十五年即夏人慶二年事繫於夏天盛十五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八頁注釋⑤。

③尊孔子爲文宣帝：此七字原誤入後文夏天盛「十六年」三字下，本書誤將宋紹興十六年即夏人慶三年事繫於天盛十六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九頁注釋①。

④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曰新：此十七字原誤入後文夏天盛「十八年」三字下，本書誤將宋紹興十八年即夏人慶五年事繫於天盛十八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九頁注釋②。

上，夏人問曰：「聖德皇帝何爲見廢？」金使有司以廢立之故移文報之。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始立通濟監鑄錢^{〔一〕}。案：今古錢內有「天盛」、「天慶」、「皇建」、「光定」，西夏錢也。

〔一〕「始立通濟監鑄錢」句至「西夏錢也」句：此二十五字原誤入後文天盛「十八年」三字下，本書誤將紹興二十八年即夏天盛十年事繫於天盛十八年，據《宋史·夏國傳》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九頁注釋^②。

十一年^(一)。

十二年，封其相任得敬爲楚王。

十三年^(二)，設翰林學士院，以焦景顏、王僉等爲學士，命修《實錄》^(三)。

十四年，彗星見坤宮，五十餘日而滅，占其分在夏國。移置中書、樞密于內門外。大禁奢侈^(四)。

十五年^(五)。

(一) 十一年：此三字下原有「六月樞密使慕洵弟慕濬謀反伏誅群臣上尊號曰制義去邪以族誅洵事表聞于金金主詔書責讓之是年饑」等四十三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前文夏大慶二年即宋紹興十一年。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五頁注釋①。

(二) 十三年：此三字下原有「三月地震逾月不止地裂泉湧出黑沙歲大饑乃立井里以分賑之」等二十六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繫於夏大慶四年即宋紹興十三年。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六頁注釋①。

(三) 設翰林學士院以焦景顏王僉等爲學士命修實錄：此二十字原誤入後文天盛二十一年「四字」下，本書誤將宋紹興三十一年事繫於夏天盛二十一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九頁注釋③。

(四) 移置中書樞密于內門外大禁奢侈：此十四字原誤入後文夏乾祐二十二年「四字」下，本書誤將紹興三十二年事繫於乾祐二十二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第一四一二頁注釋②。

(五) 十五年：此三字下原有「八月建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等十五字，本書誤將宋紹興十五年事繫於夏天盛十五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繫於夏人慶二年即宋紹興十五年。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六頁注釋②。

十六年^{〔二〕}。

十七年。

十八年^{〔三〕}。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三〕}。

乾祐元年八月晦^{〔四〕}，任得敬以謀篡伏誅。

〔二〕 十六年：此三字下原有「尊孔子爲文宣帝」等七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繫於夏大慶三年即宋紹興十六年。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六頁注釋^③。

〔三〕 十八年：此三字下原有「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曰新始立通濟監鑄錢案今古錢內有天盛天慶皇建光定西夏錢也」等四十二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曰新」等十七字移至前文夏天慶五年條，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六頁注釋^④，「始立通濟監鑄錢案今古錢內有天盛天慶皇建光定西夏錢也」等二十五字移至前文夏天盛十年條，參見本書第一四〇七頁注釋^①。

〔三〕 二十一年：此四字下原有「設翰林學士院以焦景顏王僉等爲學士命修實錄」等二十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前文夏天盛十三年即宋紹興三十一年條。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八頁注釋^③。

〔四〕 乾祐元年：此四字前原有「二十二年」四字，夏仁宗「天盛」年號共使用了二十一年，據刪。

二年，金主謂宰臣曰：「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有用也。」乃減罷保安、蘭州榷場^①。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②。

八年，夏主念金恩厚^③，獻本國百頭帳，金主却之。夏主再請，乃許與正旦使同來。是年，復罷綏德榷場，止存東勝、環州。夏表請復置，金詔：「保安、蘭州，地無絲枲，惟綏德建關市，以通貨財。使副往來，聽留館中貿易，宴坐朵殿。」

① 蘭州：原作「蘭安」，據中華本《金史》卷一三四《校勘記》⑥改。

② 七年：此二字下原誤有「夏主念金恩厚」句至「宴坐朵殿」句共八十一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夏乾祐八年即淳熙四年。參見本書本頁注釋③。

③ 「夏主念金恩厚」句至「宴坐朵殿」句：此八十一字原誤入前文夏乾祐「七年」二字下，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本頁注釋②。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金詔夏使館中貿易且已。

二十一年〔一〕。

二十二年〔二〕，邊將阿魯帶率兵詰夏執邏卒〔三〕，夏廂官吳明契等伏兵三千於澗中，阿魯帶口中流矢而死，取其弓刀而去。金詔索殺阿魯帶者，夏人處以徒刑。索之不已，乃殺明契等。

二十三年〔四〕。

〔一〕二十一年：此四字下原誤有「邊將阿魯帶率兵詰夏執邏卒」句至「乃殺明契等」句共六十四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夏乾祐二十二年即紹熙二年條。參見本書本頁注釋〔三〕。

〔二〕二十二年：此四字下原誤有「移置中書樞密于內門外大禁奢侈」等十四字，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前文夏天盛十四年條「占其分在夏國」六字下。參見本書第一四〇八頁注釋〔四〕。

〔三〕「邊將阿魯帶率兵詰夏執邏卒」句至「乃殺明契等」句：此六十四字原誤入前文夏乾祐二十一年「四字下」，本書將乾祐二十二年事誤繫於乾祐二十一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參見本書本頁注釋〔一〕。

〔四〕二十三年：此四字下原有「夏主殂子純佑立謚曰聖德皇帝廟號仁宗墓號壽陵」等二十一字。據《宋史》、《金史》紀傳可知，仁孝殂後，子純佑立在夏仁宗乾祐二十四年，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後文「二十四年」四字下。參見本書第一四一三頁注釋〔二〕。

二十四年^①，夏主殂，子純佑立，謚曰聖德皇帝，廟號仁宗，墓號壽陵^②。

案：仁宗在位五十三年，乾祐止二十三年，《宋史》作「在位五十五年，乾祐二十四年」，並不合，恐傳寫之誤^③。

【補】

夏大德五年（己未 一一三九），宋紹興九年，金天眷二年

仁孝，崇宗長子也。紹興九年六月，崇宗殂，即位，時年十六。【《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參見《宋史》卷二九《高宗本紀》】

① 二十四年：此四字原無。夏仁宗「乾祐」年號共使用了二十四年，據本書書例補。

② 夏主殂子純佑立謚曰聖德皇帝廟號仁宗墓號壽陵：此二十一字原誤位於前文「二十三年」四字下，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參見本書第一四二頁注釋④。另，「墓號壽陵」四字下原有「金學士趙秉文奉使西夏」句至「附此俟考」句等共一百零九字，因所記爲夏獻宗乾定二年事，故移至彼處。參見本書第一五二頁注釋②。又，西夏陵墓出土西夏文殘碑中有「大白上國護城聖德至懿皇帝壽陵志文」字樣（參見《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圖版壹）、「永平皇帝」字樣（參見《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圖版叁）、「護城聖德至懿皇帝」字樣（參見《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圖版壹伍）。國家圖書館藏西夏文佛經《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一首頁有「白上大夏國仁宗聖德珠城皇帝詔令重校」字樣的題款，《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發願文有「後奉護城帝敕」語。據考證，「護城皇帝」、「永平皇帝」、「珠城皇帝」及其他西夏文文獻中提及的「天力大治智孝廣淨宣德盡忠永平皇帝」等，均指夏仁宗仁孝，今寧夏西夏王陵七號陵即爲壽陵。參見《西夏皇帝稱號考》，載《西夏研究論集》第八五至九〇頁。

③ 「注」考諸史，《宋史》不誤，本書所言不知何據。

九年八月八日，僉書樞密院事樓炤言：「乞差楊順知保安軍，寇成知環州。」上宣諭曰：「陝西沿邊諸堡寨自來控制夏國，最爲利害，尤當遴擇久在軍中諳練邊事或本土武人，方能保固障塞，沿邊細民得以安業。可剗付樓炤，曉諭諸帥臣。」秦檜等退，竊嘆主上留意疆場，愛惜生靈，可謂明見萬里之外。【《宋會要》兵二九之二八、二九。參見《中興小紀》卷二七，《建炎要錄》卷一三一】

九月己卯，命鄜延、秦鳳、熙河路招納蕃部熟戶及陷沒夏國軍民。【《宋史》卷二九《高宗本紀》】

十一月，仁孝尊其母曹氏爲國母。

十二月，納后罔氏。【《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參見《宋史》卷二九《高宗本紀》】

夏大慶元年（庚申 一一四〇）^{〔三〕}，宋紹興十年，金天眷三年

（紹興）十年，夏改元大慶。【《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

庚申，西夏。仁宗拓跋仁孝立，乾順子，改年「大慶」。【《佛祖歷代通載》卷二〇】

（天眷）三年正月丁丑朔，高麗、夏遣使來賀。癸巳，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金

〔三〕〔注〕夏大慶元年八月、十月、十二月事，參見本書卷之三《王樞傳》、《任得敬傳》。

史》卷四《熙宗本紀》。參見《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朝辭儀。皇帝即御座，鳴鞭，報時畢，殿前班小起居，至侍立位。引臣僚合班入，至丹墀小起居，引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閣使奏辭榜子。先引夏使左入，傍折通班畢，至丹墀再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又再拜。揖使副鞠躬，使出班，戀闕致詞，復位，又再拜，喝「各好去」，引右出。次引高麗使，如上儀，亦引右出。次引宋使副左入，傍折通班畢，至丹墀，依上通六拜，各祇候，平立。閣使賜衣馬，鞠躬，聞敕，再拜。賜衣馬畢，平身，搢笏，單跪，受別錄物過盡，出笏，拜起，謝恩，舞蹈，五拜。有敕賜酒食，舞蹈，五拜。引使副左上露階，齊揖入欄內，揖鞠躬，大使少前拜跪受書，起復位。揖使副齊鞠躬，受傳達畢，齊退，引左下至丹墀，鞠躬，喝「各好去」，引右出。次引宰執下殿，禮畢。熙宗時，夏使人見，改爲大起居。定制以宋使列於三品班，高麗、夏列於五品班。【《金史》卷三八《禮志》】

（紹興十年）二月，立后罔氏。罔氏，西夏大族。后聰慧知書，愛行漢禮。仁孝先納之，見其賢，立爲后，頗愛敬焉。【《西夏書事》卷三五】

是月（三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奉詔委知保安軍楊順與夏人議入貢事。初，夏國招撫使王樞自行在歸，送伴官王晞韓護之至境上，夏國三司郎君者爲晞韓言：「本國荷朝廷送還樞等，乞叙舊日恩信，兩國通和。」約三月望日修公牒來保安軍入貢，晞韓不疑其給己，聞於朝，且待之境上。及期，樞託病不至。三司者爲順言：「吳玠七請和於我，我不之許。今誠結好，汝家國勢非前日，約我兄弟可也。」順怒，報曰：「王樞在都堂，搖尾乞憐，請歸求盟爲臣妾，朝廷厚賜以遣我，豈須汝盟耶？」三司曰：「樞苟生語耳，是事在國主、在宰相，

豈預樞事？」晞韓言不已，三司出一紙書曰：「王樞至，備陳秦僕射召至都堂，有欲與夏國講和之言。息兵睦鄰，雖屬美事，然須遣使臨邊計議，赴朝獻納，藏之秘府，此爲定式。」與晞韓所申不同。順以書還，三司不復出，錄其語以示帥臣郭浩。世將備奏其事，後竟無耗。晞韓還朝，乃以爲大理寺丞。【《建炎要錄》卷一三四。參見《宋史》卷二九《高宗本紀》、卷四八六《夏國傳》】

夏四月，夏州統軍李合達據城叛。合達，本蕭姓，爲遼國撻馬，扈成安公主至夏，有口才，驍勇，長騎射。乾順留之，始授文思使，轉右侍禁，嘗從征討，有勞，陞副都統，賜國姓。統安之役，諸將畏劉法勇，莫敢當其鋒。合達奮擊敗之，率死士數百人追至蓋朱峴，得法首還，以功擢都統，鎮夏州。繼乾順臣金，上書切諫，不聽。及公主卒，益怏怏不自適。聞耶律大石在西域，遣間使訪之，不得要領而返。是時，因仁孝新立，自恃宿將有功，謀作亂。都押牙劉洪裕不從，削髮逃去。合達盡散家財給軍士，據州城叛，遣兵四出俶擾。【《西夏書事》卷三五】

（天眷三年五月）己卯，詔册李仁孝爲夏國王。【《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紹興十年）六月，合達圍西平府。合達遣使至陰山，結乙室耶刺舊部，議立遼後，共約恢復。於是河東八館、山金司、南北王府前置北鄙諸契丹蜂起應之，合衆數萬，圍靈州。監

軍司使罔存禮拒戰，數敗。

秋七月，合達分兵陷鹽州。合達分遣契丹諸部襲鹽州，州城低陋，半夜破之。據鹽池，發倉庫，盡掠諸州所牧地，遊騎直逼賀蘭，興州大震。【《西夏書事》卷三五】

（天眷三年九月庚申），夏國遣使謝賻贈。……戊辰，夏國遣使謝封冊。【《金史》卷四

《熙宗本紀》。參見《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二年（辛酉 一一四一），宋紹興十一年，金皇統元年

皇統元年正月辛丑朔，高麗、夏遣使來賀。……丁巳，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己

未，……夏國請置榷場，許之。【《金史》卷四《熙宗本紀》。參見《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卷

一三四《西夏傳》】

（正月）壬寅，夏使請上尊號。【《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皇統元年正月二日，太師宗幹率百僚上表，請上皇帝尊號，凡三請，詔允。七日，遣上京留守奭告天地社稷，析津尹宗強告太廟。十日，帝服袞冕御元和殿，宗幹率百僚恭奉冊禮。冊文云云，「臣等謹奉玉冊、玉寶，上尊號曰崇天體道欽明文武聖德皇帝」。是日，皇帝改服通天冠，宴二品以上官及高麗、夏國使。【《金史》卷三六《禮志》】

〔三〕〔注〕夏大慶二年四月、六月事，參見本書卷之三《慕洵傳》。

十二月癸巳，夏國賀受尊號。【《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三年（壬戌 一一四二），宋紹興十二年，金皇統二年

（皇統）二年正月乙未朔，高麗、夏遣使來賀。……辛亥，萬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參見《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十二年三月一日，詔：中亮大夫、康州防禦使程俊母邵氏，特封恭人。先是有旨，程俊母特與叙封。俊言母自夏國已封孺人，兼該遇紹興十年明堂赦，已於興元府陳乞保明申朝廷，訖未蒙給降誥明。故有是詔。【《宋會要》儀制一〇之三三】

六月二十五日，奏稟：伏見夏國人使人見，頓改爲大起居，擬自後人使辭見，臣寮穿執止依常朝起居拜數。從之。

舊例：宋國使人，三品官內間插，高麗、夏國使五品官內間插。皇帝即御座，鳴鞭、報時訖，殿前班小起居訖，至侍立位，引臣僚左右入，至丹墀，小起居，訖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合使奏見膀子，先引宋使、副，出笏，捧書左入，至丹墀面殿立定，合使左下接書，捧書者單跪轉接訖，拜，起立。合使左上露階，右入欄內奏「封全」。轉讀訖，引使、副左上露階，齊揖入欄內，揖使副躬身，使少前拜跪，附奏訖，拜起，復位立。宣問宋皇帝時並躬身，受敕旨訖，再揖躬身，使少前拜跪，奏訖，拜起，復位，齊退卻，引使、副左下，至丹墀面殿

立定。禮物右入左出，盡，揖使、副傍折通訖，再引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兩拜。揖使副躬身，使出班謝面天顏，復位，舞蹈，五拜。再揖使、副躬身，使出班謝遠差陪伴、兼賜湯藥諸物等，復位，舞蹈，五拜。各祇候，引右出，賜衣。次引宋人從入，通名已下兩拜不出班，又兩拜，各祇候，亦引右出。次引高麗使左入，至丹墀面殿略立，引使左上露階，立定。揖副使躬，正使少前拜跪，附奏訖，拜起，復位，立，合使宣問王時並躬身，受敕旨訖，再揖，副使躬身，正使少前拜跪，奏訖，拜起，復位，齊退卻，引左下，至丹墀面殿立定。禮物右入左出，盡，揖使傍折通班訖，引至丹墀，通一十七拜，各祇候，平立，引左階立。次引夏使，見如上儀，引右階立。次再引宋使、副左入，至丹墀，謝恩，舞蹈，五拜，各祇候，平立。次引高、夏使並至丹墀。三使並躬身，有敕賜酒食，舞蹈，五拜，各祇候，引右出。次引宰執下殿，禮畢。

皇帝即御座，鳴鞭、報時訖，殿前班小起居，至侍立位，引臣僚合班入，至丹墀小起居，引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合使奏辭榜子，先引夏使左入，傍折通班訖，至丹墀，兩拜，

（二）立合使宣問王時並躬身受敕旨訖再揖副使躬身正使少前拜跪奏訖拜起復位：《金史·禮志·外國使人見儀》無此三十二字，疑脫誤。